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4年度附民字第1870號

原告 許哲瑋
訴訟代理人 謝清昕律師
被告 李克毅
梁慶飛

李順榮
范皓然

林橙荃
吳宥甫
陳韋廷

黃丞翎（原名黃貞綾）

李怡萱
余敏榮
李善慈
劉哲銘
顏維德

查貴筠
陳良蕙
許佑麟

張柏雅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陳秋妘

0000000000000000

何致均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4年度金重訴字第4號等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經原告附帶提起民事訴訟。查其內容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吳承學
法官 趙耘寧
法官 林承歆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李苡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